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1. **目的：**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2. **範圍：**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權責：**本辦法之研擬及修訂，均由財會單位提出，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4. **一般規定：**
  - 4.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4.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4.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4.1.3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4.1.4 第 4.1.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4.1.5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4.1.2 條之限制。但仍應依第 5.4 條及第 5.6 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4.2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作業內容：**
  -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5.1.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 5.3 條之規定辦理。
    - 5.1.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他公司或行號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5.2 資金貸與他人審查程序：
    - 5.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財會單位應先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評估：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3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5.3.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 5.2 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5.3.2 董事會核定通過後，財會單位應將該筆貸款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登載記錄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上，經權責主管簽核，使其了解資金貸放及回收狀況。
    - 5.3.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 5.3.1 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3.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4.1.5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3.5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4.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限額，以雙方間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金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4.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控股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5.4.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同一貸款人之資金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期限及計息方式依 5.6 條規定。

5.4.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5.4.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4.6 所屬子公司比照母公司辦理。

#### 5.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更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5.5.2 借款人於放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5.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5.5.4 若借款人逾期未歸還公司所貸資金時，財會單位應以書面簽呈，詳明原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洽公司權責單位進行債權處理程序。

5.5.5 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6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6.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5.6.2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

5.6.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計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長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6.4 展期：如遇有業務往來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若為直接或間接控股之子公司，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

一次為限。若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5.7 應公告申報之程序：

5.7.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9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作業人員違反本辦法且具體實據時，應依其情節輕重以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處罰之。

5.1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5.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但其淨值應以子公司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5.10.2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6. 相關資料及依據：

6.1 證券交易法

6.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6.3 公司法

6.4 獎懲管理辦法

6.5 本辦法之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7.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3 本辦法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股東會訂定、99 年 6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102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107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

8. 相關表單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